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呂承謚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伯欽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伯欽原位於臺中市南屯區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之住所已遷至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